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1 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3
§ 2 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
2.2 过去一年投资组合的利润分配情况	3
§ 3 履职报告	4
3.1 管理人履职报告	4
3.2 托管人履职报告	4
§ 4 投资组合报告	5
4.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组合情况	5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
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
4.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
4.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
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
4.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
4.9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
4.10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
4.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管产品投资明细	6
4.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
§ 5 投资组合份额变动及持有人情况	8
5.1 投资组合份额变动情况	8
5.2 报告期末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关联方等持有份额情况	9
§ 6 运用杠杆情况说明	9
§ 7 费用计提与支付情况	9
7.1 管理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9
7.2 托管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9
7.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与支付情况	9
7.4 投资顾问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9
7.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计提与支付情况	9
§ 8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8.1 投资经理	10
8.2 重大关联交易	10

§ 1 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投资组合名称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21年01月19日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总值	48,380,197.74元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份额总额	45,673,174.17份
资产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560.27
本期利润	2,605,089.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9%
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560.27
期末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48,278,263.44

2.2 过去一年投资组合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 3 履职报告

3.1 管理人履职报告

3.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制定《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监控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

3.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并对多个组合间同日及临近日同向交易的价差强化控制和监测。

3.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 在 2021 年整体保持穿透后相对中性的股票仓位和相对均衡的持仓结构。固收资产结构上延续纯债基金为主，二级债基为辅的配置思路，三季度考虑信用债市场风险，适当减配信用挖掘策略的纯债基金管理人，年末减仓 2021 年收益增厚不及预期的打新策略基金。权益资产结构方面，2021 年呈现行业快速轮动的格局，缺乏持续的结构性的机会，因此产品逐渐配置全市场均衡风格的权益基金作为核心仓位，择机精选赛道主题基金作为卫星仓位。未来将保持对海外和国内宏观政策的密切跟踪，密切关注经济复苏进程和流动性边际变化，适时适度调整产品持仓结构，力争实现净值的稳健上涨。

3.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为1.05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5.70%。

3.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2.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在对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在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3.2.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FOF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资管产品投资	46,087,803.63	95.26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1,261.78	4.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132.33	0.00
8	合计	48,380,197.74	100.00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外股票。

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投资组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9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10 报告期末本投资组合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4.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管产品投资明细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A04219	平安资产创赢112号资产管理产品	4,612,079.35	7,096,145.29	14.70
2	A04883	平安资产创赢150号资产管理产品	5,478,060.88	6,714,459.22	13.91

3	003358	易方达中 债7-10年 期国开行 债券指数A	3,157,042.60	3,682,374.49	7.63
4	003949	兴全稳泰 债券A	2,841,133.26	3,121,269.00	6.47
5	000032	易方达信 用债债券A	2,699,460.19	3,013,947.30	6.24
6	008383	招商安心 收益债券A	1,207,295.77	2,083,792.50	4.32
7	000355	南方丰元 信用增强 债券A	1,587,642.36	2,064,252.60	4.28
8	050027	博时信用 债纯债债 券A	1,836,810.16	2,042,349.22	4.23
9	007171	易方达中 债3-5年国 开行债券 指数A	1,998,600.78	2,032,177.27	4.21
10	519718	交银纯债 债券发起 A/B	1,879,488.79	2,028,156.35	4.20
11	008470	朱雀安鑫 回报债券C	1,698,658.06	2,017,835.91	4.18
12	004200	博时富瑞 纯债债券A	1,911,821.44	2,010,471.43	4.16
13	003327	万家鑫璟 纯债债券A	1,693,832.75	2,010,240.71	4.16
14	004705	南方祥元 债券A	1,815,457.72	1,997,911.22	4.14
15	007616	富国投资 级信用债 债券A	1,902,541.64	1,995,575.93	4.13
16	162105	金鹰持久 增利债券 (LOF)C	1,037,110.56	1,490,950.14	3.09

17	006257	信达澳银 先进智造 股票	177,316.47	585,233.01	1.21
18	270048	广发纯债 债券A	82,442.29	100,662.04	0.21

4.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2.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0.00
4	应收利息	1,132.33
5	应收申购款	0.00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其他	0.00
8	合计	1,132.33

4.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4.1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5 投资组合份额变动及持有人情况

5.1 投资组合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投资组合总份额	45,673,174.1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投资组合总参与份额	0.00
减：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投资组合总退出份额	0.00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投资组合拆分变动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投资组合份额总额	45,673,174.17

5.2 报告期末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关联方等持有份额情况

单位：份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管理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 6 运用杠杆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比例为100.21%，不超过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高杠杆比例要求。

§ 7 费用计提与支付情况

7.1 管理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本计划按资产净值的0.40%计提固定管理费，本报告期，通过现金形式支付128,013.95元已至管理人账户。

7.2 托管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本计划按资产净值的0.02%计提固定托管费，本报告期，通过现金形式支付6,400.72元至托管人账户。

7.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与支付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间无管理人业绩报酬。

7.4 投资顾问费计提与支付情况

本计划按资产净值的0.30%计提固定投资顾问费，本报告期，通过现金形式支付96,010.51元至投资顾问账户。

7.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计提与支付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间无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 8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1 投资经理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8.2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4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 1	2,291,26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 2	46,087,803.63
应收利息		1,132.33
资产总计		48,380,197.7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2)	48,296.84
应付托管费	八 2(2)	2,414.83
其他负债		51,222.63
负债合计		101,93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 3	45,673,174.17
未分配利润	六 4	2,605,08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8,26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80,197.7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057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673,174.17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48,278,263.44 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无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48,278,263.44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收入		
利息收入		118,157.9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18,15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7,990.47
其中: 基金投资收益		-348,251.20
股利收益		836,24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5	2,398,529.00
		3,004,677.39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八 2(2)	176,310.79
托管费	八 2(2)	8,815.55
交易费用		66,828.64
其他费用	六 6	147,633.14
		399,588.1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089.27
减: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8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5,673,174.17	-	45,673,174.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5,089.27	2,605,089.2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5,673,174.17	2,605,089.27	48,278,26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树强	薄贺龙	薄贺龙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 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5,673,000.00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0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成立, 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5,673,174.17 份, 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74.17 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以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续)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和投资顾问费(包括固定投顾费和业绩报酬)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中业绩报酬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 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 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 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对于保险理财产品投资, 公允价值根据相关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确定。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 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本集合计划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性质, 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合计划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 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 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 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五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91,261.78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31,689,274.63	32,277,199.12	587,924.49
保险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3,810,604.51	1,810,604.51
	<u>43,689,274.63</u>	<u>46,087,803.63</u>	<u>2,398,529.00</u>

3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45,673,174.17	45,673,174.17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2021年12月31日	<u>45,673,174.17</u>	<u>45,673,174.17</u>

4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利润	206,560.27	2,398,529.00	2,605,089.2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21年12月31日	<u>206,560.27</u>	<u>2,398,529.00</u>	<u>2,605,089.27</u>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587,924.49
保险理财产品	1,810,604.51
	<hr/>
	2,398,529.00

6 其他费用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顾问费	132,233.14
审计费用	15,000.00
开户费	400.00
	<hr/>
	147,633.14

注: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费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无期末归属于投资顾问的暂估业绩报酬, 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 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10.79	48,296.84

(b)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时, 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即下述公式中的“T”)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超额收益。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0%。

超额收益以投资者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超额收益} = \max \{ S_i * NAV_i * [(NAV_1 - NAV_0) / NAV_i - R * T / 365], 0 \}$$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b)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续)

其中:

S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份额净值

NAV_0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初始份额面值或参与时累计份额净值

NAV_1 为退出日或清算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R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分别收取超额收益的 10%和 10%作为业绩报酬, 其余部分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本集合计划上述业绩报酬归计划投资顾问和管理人所有,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清算时从其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予以相应扣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净退出金额划付至计划清算账户。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结束之日(当且仅当有投资者在此开放期全部或部分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和管理人。

2021 年度,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无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余额, 无期末暂估的业绩报酬。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2%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 按合同约定支付。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8,815.55</u>	<u>2,414.83</u>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2021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291,261.78</u>	<u>118,157.92</u>

注: 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 其他关联方往来 无。

九 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合计划无利润分配。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下, 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 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预算、风险可容忍度限额及其他量化风险管理工具; 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 制定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 落实公司就重大风险管理作出的决定或决议; 听取并讨论会议议题, 就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形成决议; 拟定或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内控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 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 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 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内控合规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 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 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 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 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大类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向公司首席风控官进行汇报。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及时性、经营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独立评价活动, 向总经理和督察长汇报。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 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 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集合计划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 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 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i) 利率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91,261.78	-	-	-	2,291,26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6,087,803.63	46,087,803.63
应收利息	-	-	-	1,132.33	1,132.33
资产总计	<u>2,291,261.78</u>	<u>-</u>	<u>-</u>	<u>46,088,935.96</u>	<u>48,380,197.74</u>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296.84	48,296.84
应付托管费	-	-	-	2,414.83	2,414.83
其他负债	-	-	-	51,222.63	51,222.63
负债总计	<u>-</u>	<u>-</u>	<u>-</u>	<u>101,934.30</u>	<u>101,934.30</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291,261.78</u>	<u>-</u>	<u>-</u>	<u>45,987,001.66</u>	<u>48,278,263.44</u>

注: 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ii)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 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基金和保险理财产品,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i)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基金投资	32,277,199.12	66.86
保险理财产品投资	13,810,604.51	28.60
	<u>46,087,803.63</u>	<u>95.46</u>

(ii)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本集合计划受到其他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5%且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 364,018.11 元; 反之, 若本集合计划受到其他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 5%且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则将相应下降 364,018.11 元。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2,277,199.12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810,604.51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 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十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